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2020年12月，赵岑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2021年12月2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粤0304民初604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驳回原告赵岑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（二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；
- （三）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不预交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岑的《上诉状》，赵岑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裁定结果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赵岑
- （二）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上诉请求：
 - 1、撤销（2020）粤0304民初604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诉讼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